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046.15 万元	55,289.87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582.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已授信额度)。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鑫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L-01)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芯鑫融资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G-01),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芯鑫融资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286026		
成立时间	2013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20.33	181,240.44
	负债总额	135,900.96	118,363.69
	资产净额	63,519.37	62,876.75
	营业收入	47,623.05	71,704.53
	净利润	573.91	-7,75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SINOICL2026D09Y022-G-01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10,000,000.00 元

租金总额:10,461,531.26 元

租赁期限:24 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 /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芯鑫融资租赁有权在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芯鑫融资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芯鑫融资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芯鑫融资租赁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6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80%、50.0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6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80%、50.01%;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8,134,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222,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143%),持股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9,603,408 股的比例 0.675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族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57%),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 248,134,692 股变动至 246,222,4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1000%减少至 23.9143%,且持股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4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高云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6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57%,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比例由 24.1000%减少至 23.91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族激光	股票代码	002008
变动方向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200	0.1857%
A股(高云峰)	0	0
合计	1,912,200	0.18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815,157	14.7450%	149,902,957	14.5593%
高云峰	96,319,535	9.3550%	96,319,535	9.3550%
合计持有股份	248,134,692	24.1000%	246,222,492	23.9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95,041	17.0838%	173,982,841	16.8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39,651	7.0163%	72,239,651	7.01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9,603,408 股的比例 0.6759%)。 本次股份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族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3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4,834,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柏青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5 人,周柏青、夏维剑、江勇、张春彪、张永飞出席了会议,其他 7 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4,074,013	99.9806	477,774	0.0121	282,740	0.00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3,545,162	99.8207	477,774	0.1126	282,740	0.06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武娇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 2026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3.85 万元。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棉股份,证券代码:000523)于 2026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国际原糖价格上涨、厄尔尼诺气候可能导致主要产糖国减产等事项,糖业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因此受到市场较多关注。经公司自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制糖业务由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模式为采购原糖、普通一级白砂糖作为原料经精炼加工后销售,主要产品为“红棉”牌精制白砂糖等,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餐饮及民用消费等领域。2026 年半年度,公司制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7.25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8.07%(详见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糖类业务生产经营保持正常。

国际原糖价格上涨、厄尔尼诺气候可能导致主要产糖国减产等事项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3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3.85 万元。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3 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 数港 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588,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佳晓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醉先生、王信茜女士,独立董事丁绍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254,527	99.6399	982,827	0.2652	351,521	0.0949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948,531	99.2875	2,233,283	0.6026	407,061	0.10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245,443	88.4769	982,827	8.4874	351,521	3.0357
2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939,447	77.1986	2,233,283	19.2860	407,061	3.5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徐雪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财务总监刘静女士、独立董事李云汐女士、独立董事黄美女士、独立董事张文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5:00-17:00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7679072

邮箱:ir@laim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终止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关于撤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函》,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0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比瑞替尼治疗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研究成果获《血液肿瘤期刊》发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布,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非共价 LYN/BTK 双靶点抑制剂比瑞替尼(birelentinib)单药治疗复发/难治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r/r DLBCL)II 期临床研究(TAI-SHAN9)结果正式发表于国际权威血液学期刊《血液肿瘤期刊》(Blood Cancer Journal,影响因子:13.8)。

一、关于比瑞替尼

DLBCL 是全球最常见的非霍奇金淋巴瘤(NHL)亚型,约 30%-50%的患者在接受一线免疫化疗后会出现耐药或复发。然而,DLBCL 具有高度分子异质性,基于起源细胞(COO)主要分为生发中心 B 细胞样(GCB)和非 GCB 两大亚型。近年来 LymphPlex 等基因分型方法进一步将 DLBCL 细分为 MCD-like、TP53 突变型、NOS 等多个分子亚型,不同亚型在预后和治疗敏感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目前,BTK 和 PI3K 抑制剂等现有小分子靶向药物在 r/r DLBCL 中整体疗效有限,获益多局限于部分亚型,临床亟需具有广谱抗肿瘤活性的新一代靶向疗法。

比瑞替尼是一款全球首创的 LYN/BTK 双靶点抑制剂,旨在通过同时阻断 BTK 依赖和 BTK 非依赖的 BCR 信号通路,实现对不同 DLBCL 亚型的广谱覆盖。

TAI-SHAN9 研究入组患者既往接受过 1 至 5 线系统性治疗。研究结果显示,在 50 mg 和 75 mg 剂量下,比瑞替尼单药治疗在不同分子亚型中均展现出广谱的抗肿瘤活性,并呈现出可管理的安全性。

1.整体客观缓解率(ORR)达到 47.6%,完全缓解率(CRR)为 31.0%。

2.GCB 和非 GCB 亚型 r/r DLBCL 患者 ORR 分别为 58.3%和 44.8%。

3.在 MCD-like、TP53 突变型和 NOS 型患者中,ORR 均为 50%。

4.在获得完全缓解(CR)的患者中,中位缓解持续时间(mDoR)尚未达到,最长 DoR 已超过 9.3 个月。

5.整体安全性可控,未报告与药物相关的大出血或房颤事件。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产品所针对的适应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0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ervonau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龙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徐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文亚先生

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0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ervonaut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5-84998999

邮箱:ir@chervon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